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正面盈利預告
2022年全年業績預增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發佈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本公告亦同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因此，本公告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出。

以下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2022年年度業績預告。本業績預告所載之財務數據未經審計，除經調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或另有註釋外，本業績預告所載之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報告期內」)的詳細財務資訊將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

一、本期業績預計情況

1. 業績預告期間：2022年1月1日 – 2022年12月31日

2. 預計的經營業績： 虧損 扭虧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項目	本報告期內	上年同期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盈利：人民幣617.00百萬元 – 人民幣773.00百萬元	盈利： 人民幣240.79百萬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156.24% – 221.0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盈利：人民幣622.00百萬元 – 人民幣810.00百萬元	盈利： 人民幣90.11百萬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590.27% – 798.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人民幣0.4205元／股 – 人民幣0.5268元／股	盈利： 人民幣0.1641元／股

二、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本次業績預告相關數據未經會計師事務所預審計。公司已就業績預告與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預溝通，雙方在本次業績預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業績變動原因說明

1. 報告期內，在全球經濟環境較為複雜的背景下，公司持續聚焦主業，加速市場擴張，營業收入實現較快速增長。原料藥業務方面，公司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在滿足API客戶訂單需求的同時，不斷加強對自身快速發展的製劑業務的支持，為公司肝素產業鏈提供了堅實的保障；製劑業務方面，公司依諾肝素鈉製劑在全球範圍內銷售表現良好，銷售收入持續攀高，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公司向高端製劑產業轉型的策略進一步夯實；CDMO業務方面，公司不僅加大新訂單的獲取力度，而且著力調整產品結構及提升綜合效益，使CDMO業務在2022年營業收入及利潤雙雙提升。
2. 報告期內，得益於公司積極落實和執行全球供應鏈管理策略和提升運營效率的戰略，公司盈利能力持續改善。一方面肝素原材料價格有序回調，公司針對原材料進行了積極主動的全球供應鏈管理策略，使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對公司肝素產業鏈毛利率的影響逐步減小，肝素產業鏈毛利率逐步回暖；另一方面，公司內部積極調整財務結構，加強費用控制，優化資產配置，完善企業財務戰略及管理策略，運營效率不斷提升。

四、其他相關說明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進行了預溝通，雙方在本次業績預告不存在分歧。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且可予以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鋰

中國深圳
2023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鋰先生、李坦女士及單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